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59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柏穎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柏穎明知其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鄉○○村○○0○0號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由義峰高中往雲62鄉道方向），行經雲林縣○○鄉○○村○○0○0號前時，本應注意行經未劃設行車分向設施彎道路段，應靠右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靠右行駛，適林建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沈欣晏（未受有傷害）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亦未注意行經未劃設行車分向設施彎道路段，應靠右行駛，黃柏穎見狀緊急煞車，自摔倒地，車輛碰撞林建佑騎乘之機車，致林建佑人車倒地，林建佑受有背部及臀部挫擦傷、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嗣黃柏穎於車禍發生後，留於現場，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穎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建佑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證人沈欣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文診斷證明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2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因加重或減輕，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則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條文既規定「得」加重，是否加重，應委由法官依個案具體情況決定，而屬事實審法官職權裁量事項，倘其裁量並無逾越或濫用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倘予以加重，其之原有法定刑自受到影響，反之，則不受影響。查本件被告於案發時，未有機車駕駛執照乙節，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存卷可查，則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騎車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本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之原因詳後述）。

㈡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卻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於本案中，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結果，依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本件車禍發生，警方前往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被告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製作之談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卻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違反本案相關道路交通規範，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因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同為肇事原因。衡以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成立調解，雙方約定被告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0,000元，告訴人於收受第1期賠償金5,000元後，願撤回本案告訴，最後1期賠償金則應於114年7月20日前給付完畢，而被告起初有如期賠償，然後續即出現未依調解筆錄賠償之情況，迄今仍尚有5,000元賠償金未給付，告訴人表示其雖有收到第1期賠償金，但因迄今仍有款項未收到，無意願依照調解筆錄所載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4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等件存卷可參。再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